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並閱讀。

下文所載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建議上市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等值) (附註3)
37,479	300	54,000	91,179	0.29	0.32

附註：

- 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92,200,000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75,200,000元作出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尚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內。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為312,000,000股(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的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股份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